

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 - XX 实施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8
6 实施与监督	9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改善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

本标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 年 月 日批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

本标准适用于洪河流域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投产后的污水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3896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5505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18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8569	畜禽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T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T 132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41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 HJ/T 34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 HJ 486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59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污水

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3.2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

3.3

现有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3.4

新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3.5

排污单位

除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和畜禽养殖业外的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

3.6

其他排污单位

在某一项污染物控制项目中，除所列行业外的排污单位。

3.7

现有排污单位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排污单位。

3.8

新建排污单位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排污单位。

3.9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10

排水量

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污水的量，包括与生产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水（含厂区生活污水、冷却污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3.1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污水排放量上限值。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控制项目及分类

4.1.1 排污单位污染物控制项目分为重点控制项目和一般控制项目。

4.1.2 重点控制项目指表2中的污染物控制项目，一般控制项目指表3中的控制项目；重点控制项目和一般控制项目所有排污单位均需执行。

4.2 排放限值

4.2.1 现有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自XX年X月X日起，新建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舞阳县和舞钢市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控制在40mg/L以下和4mg/L以下，其他基本控制项目和其它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基本控制项目执行GB18918一级标准的A标准，选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及其他规定执行GB18918。

4.2.2 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自XX年X月X日起，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水的直接排放按照表1的规定执行。

表1 畜禽养殖场（小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养殖场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7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4	化学需氧量	100	
5	氨氮	25	
6	总氮	40	
7	总磷	3.0	
8	粪大肠菌群数（个/100ml）	400	
9	蛔虫卵（个/L）	1.0	

10	总铜	0.5	
11	总锌	1.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猪 (m ³ /百头·天)	0.2	
	鸡 (m ³ /千只·天)	0.3	
	牛 (m ³ /百头·天)	15	

4.2.3 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2.4 现有排污单位自XX年X月X日起，新建排污单位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舞阳县和舞钢市直接排放污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控制在40mg/L以下和4mg/L以下，其它污染物项目按照表2、表3、表4的规定执行；其它区域直接排放的污水按照表2、表3、表4的规定执行。

4.2.5 本标准中未包括的水污染物项目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规定，国家或地方标准控制项目严于本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标准。

表2 重点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肉类加工工业	6~8.5	排污单位污水总排放口
		其他排污单位	6~9	
2	色度 (稀释倍数)	一切排污单位	30	
3	悬浮物	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10	
		医疗机构、汽车维修业	20	
		其他排污单位	30	
4	化学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5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切排污单位	10	
6	氨氮	陶瓷工业	3.0	
		其他排污单位	5.0	
7	总氮	铅冶炼工业、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除外）	10	
		造纸企业、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12	
		其他排污单位	15	
8	总磷（以P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表3 一般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排污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石油类	橡胶制品工业	1.0	排污单位污水 总排放口
		炼焦化学工业	2.5	
		其他排污单位	3.0	
2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5.0	
3	挥发酚	合成氨工业	0.1	
		炼焦化学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4	氰化物	炼焦化学工业、合成氨工业	0.2	
		电镀、无机化学工业	0.3	
		杂环类农药工业（百草枯原药生产企业）	0.4	
		其他排污单位	0.5	
5	硫化物	合成氨工业、炼焦化学工业、铁矿采选工业、纺织染整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	0.5	
		其他排污单位	1.0	
6	氟化物	铅冶炼工业、铝工业、铜、镍、钴工业、稀土工业	5.0	
		无机化学工业	6.0	
		其他排污单位	8.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弹药装药行业	1.0	
		其他排污单位	3.0	
8	总铜	陶瓷工业	0.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2	
		钒工业	0.3	
		其他排污单位	0.5	
9	总锌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0.5	
		陶瓷工业、稀土工业、橡胶制品工业（乳胶制品企业）、无机化学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1.0	

		铜、镍、钴工业、电池工业、铅、锌工业、电镀	1.5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放口
		其他排污单位	2.0	
10	总硒	一切排污单位	0.1	
11	氯离子	一切排污单位	3000	
12	总汞	油墨工业	0.002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无机化学工业、电池工业(锌 锰/锌银/锌空气电池)	0.005	
		电镀、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01	
		其他排污单位	0.03	
13	总镉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01	
		电池工业(铅蓄电池)	0.02	
		铅冶炼工业	0.03	
		其他排污单位	0.05	
14	总铬	陶瓷工业	0.1	
		无机化学工业(涉锰、镍、钼、铜重金属无机化合 物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油墨工业	0.5	
		稀土工业	0.8	
		其他排污单位	1.0	
15	六价铬	稀土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	0.1	
		其他排污单位	0.2	
16	总砷	稀土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1	
		铅冶炼工业、钒工业	0.2	
		其他排污单位	0.3	
17	总铅	油墨工业	0.1	
		电镀、稀土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	0.2	
		其他排污单位	0.3	

表4 部分行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适用排污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1	制浆造纸工业	制浆企业	40 m ³ /t	排污单位污水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30 m ³ /t	总排放口
		造纸企业	10 m ³ /t	
2	肉类加工工业	畜类屠宰加工	4.0 m ³ /t (活屠重)	
		肉制品加工	3.0 m ³ /t (原料肉)	
		禽类屠宰加工	10.0 m ³ /t (活屠重)	
3	果汁饮料制造企业		20 m ³ /t	

4.2.6 本标准中未包括的行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规定,国家或地方标准中的行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严于本标准时执行国家或地方标准。

4.2.7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

- $\rho_{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mg/L;
- $Q_{总}$ ——排水总量, m³;
- Y_i ——某种产品产量, t;
- $Q_{i基}$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³/t;
- $\rho_{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若 $Q_{总}$ 与 $\sum Y_i \cdot Q_{i基}$ 的比值小于 1, 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水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2 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

规定执行。

5.3 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4 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按照表 5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5 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控制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8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1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1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16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2, 9-二甲基-1, 10-菲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7	总锌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8	总硒	水质 硒的测定 2, 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9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
20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	HJ/T 341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1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2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746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3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24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25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法	GB/T 7475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3896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5.5 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依据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